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电梯消
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XHD2417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174
2.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电梯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3. 项目预算金额：222.573 万元，项目总价最高限价：222.57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东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台	2	是
2	西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台	2	是
3	西院区无机房电梯	台	2	是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C 级或 C 级以上资质（旧）；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

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

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10-8597 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东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西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西院区无机房电梯。</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44,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 款 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p> <p>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u>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174 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系统操作（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标前准备-电子保函平台，选择纸质保函或者线下递交或者电子保函）</u></p> <p><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u></p> <p><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u></p> <p><u>（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u></p> <p><u>（5）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p>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8225 223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p>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p>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明确声明企业类型，或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的，或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本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p>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该包的任一核心产品），每提供 1 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提供合同电子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合同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不予认可为有效业绩。</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0.5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拆除、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拆除、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特别提示：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所在地为医疗场所，投标方案中需充分考虑医疗场所的特殊性，且以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医疗业务经营为前提。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障措施方法合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p>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行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保障措施方法一般合理、措施内容一般详细、科学合理行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保障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行、具体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
1	东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台	2	是	否
2	西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台	2	是	否
3	西院区无机房电梯	台	2	是	否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和地点：

1.1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4.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

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妇产医院安全隐患整治-东西院区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2.2 电梯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 B 级（旧）及以上资质、无机房客梯 A 级（旧）资质、观光电梯 B 级（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新）及以上资质。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东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 1) 额定载重量：≥1000 公斤
- 2) 额定速度：≥1.0 米/秒
- 3) 行程：≥14 米
- 4)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5/5/5
- 5) 轿厢类型：单开门
- 6) 控制系统：具有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 7) 控制方式：集选
- 8) 驱动系统：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 9) 曳引系统: 无齿曳引机
- 10)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 2000 毫米(深)
- 11) 顶层高度: 4000 毫米
- 12)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 13) 入口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 14) 入口尺寸: 900 毫米(宽) × 2100 毫米(高)
- 15) 厅门、门框: 发纹不锈钢材质
- 16) 厅外显示: 具有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

纹

- 17)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 18)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 19) 轿壁装潢: 三面观光
- 20) 具有盲文按钮

(2) 西院区无机房观光电梯

- 1)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 2) 额定速度: ≥1.0 米/秒
- 3) 行程: ≥10.5 米
- 4)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4/4/4
- 5) 轿厢类型: 单开门
- 6) 控制系统: 具有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 7) 控制方式: 集选
- 8)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 9) 曳引系统: 无齿曳引机
- 10)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 2000 毫米(深)
- 11) 顶层高度: 4000 毫米
- 12) 底坑深度: 1600 毫米
- 13) 入口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 14) 入口尺寸: 900 毫米(宽) × 2100 毫米(高)
- 15) 厅门、门框: 发纹不锈钢材质

16) 厅外显示：具有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17) 轿厢尺寸：≥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18)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9) 轿壁装潢：三面观光

20) 具有盲文按钮

(3) 西院区无机房电梯

1) 额定载重量：≥1000 公斤

2) 额定速度：≥1.0 米/秒

3) 行程：≥10.5 米

4)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4/4/4

5) 轿厢类型：单开门

6) 控制系统：具有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7) 控制方式：集选

8) 驱动系统：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9) 曳引系统：无齿曳引机

10) 井道尺寸：2200 毫米(宽) × 2000 毫米(深)

11) 顶层高度：4000 毫米

12) 底坑深度：1600 毫米

13) 入口类型：2 扇中分自动门

14) 入口尺寸：900 毫米(宽) × 2100 毫米(高)

15) 厅门、门框：发纹不锈钢材质

16) 厅外显示：具有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17) 轿厢尺寸：≥1600 毫米(宽) × 1500 毫米(深) × 2400 毫米(高)

18)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9) 轿壁装潢：三面观光

20) 具有盲文按钮

(1) 本次招标包括主要设备电梯厂商施工图深化设计、所有设备的采购、

运输、旧梯拆除、新梯安装、现场二次搬运、土建恢复、电梯安装调试、实验、场地清理及配合相关检验单位完成电梯检验工作，取得运行合格证达到运行条件交付客户使用。

(2) 电梯井道和外观：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尺寸保持不变，电梯安装完毕后，电梯呼梯盒、厅门洞口装饰等恢复到拆梯前原样。

(3) 新电梯设备采购：新电梯设备采购、设备运输和保险。

(4) 开工和验收手续：办理开关告知和验收监督检查相关事宜。

(5) 原电梯设备拆除：原电梯设备拆除，部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新电梯设备卸货和部件搬运：新电梯设备到场卸货，电梯曳引机，承重钢梁，控制柜由专业起重人员搬运至电梯机房。

(7) 新电梯设备安装：新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功能试验、性能试验、填写施工资料。

(8) 门洞装饰：

a. 电梯安装完成对层门门洞进行装饰，装饰材料：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板厚度 $\geq 1.5\text{mm}$ 。

b. 石材楼地面新做：层门口楼地面新做石材地面。

(10) 现场清理：对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料、产品包装箱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

(11) 现场防护：以下为施工环境的基本要求，如有特殊要求需加强防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增加人员，物料及设备等：

a. 作业前对电梯层门洞口和施工区域地板进行防护，防止损坏装饰面，防护材料使用防火板材。

b. 作业电梯各层侯梯厅均搭建临时围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大楼公共区域隔离；围挡使用全新的防火板材（防火胶合板），在围挡上安装可开启式活动门，围挡美观、牢固，高度不低于 2.0m。

c. 电梯拆除和安装运输部件时，在大楼通道地板上铺设防护材料（防火胶合板）。

(12) 关于作业时间和停工：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都在医疗区域内进行，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如遇医疗任务，接到采购人停工通知，

必须按要求停工。

(13) 投标人进场时需与采购人确认进场时间及项目进度计划，其电梯设备需分不同批次进场安装。

(14) 辅助设备五方对讲、管理运行监控系统、消防信号反馈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综合布线、调试达到使用条件交付客户使用。

(15) 安装期间的安装、拆除用脚手架、安全防护等一切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6) 投标人需要考虑完成招标任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7) 电梯安装拆除顺序要以不影响采购人医疗生产为前提，需要综合安排施工顺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8) 工作期间必须做好密封防护措施，严禁施工灰尘外泄，降低施工噪声，禁止剔凿大理石，工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原则，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影响采购人医疗工作的事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梯所有货物、资料等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0) 在本项目中，若投标人在作业时因违章作业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若在工作期间，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人在施工工作中，因监督、检查、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 本项目为医院场所，所有涉及安全防护以减少对患者及医务工作人员影响为目标，尤其是手术室内施工要特别注意。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2.2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

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投标人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2.2.4 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3.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3.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 and 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四、其他要求

1、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如有），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_____

电梯数量: _____

交货期: 年 月 日到站(港): _____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水路 自提(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买受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17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传真: /

传真:

邮编: 100006

邮编: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12110000400686443X

税务登记号: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履行地为北京市区(县),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 17 号

联系人：方亮 电话：___ 传真：/ 邮编：100006

注：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请另签署附件附后，并在合同的相应条款前划“×”以示此条款已经被修改或不复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第一章 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品牌：型号：详见后附电梯技术附件，数量：_____。

一、价格条件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设备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 13%；

安装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 9%；

梯号	产品型号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单价小计 (元)	数量 (台)	合计 (元)	备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包含电梯设备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后期维护配合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及为本系统正常施工和调试运转所做的所有工作。

1、电梯供货付款：

采购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并在供货人取得建委平台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以货款总价的 _____%，作为产品预付款向供货人支付，供货人应在支付前或支付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供货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日期或采购人另行确认的日期将产品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应给供货人预留 30 日的发货期，即在获得采购人同意或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起 30 日内到货，且采购人应在同意供货人提出的发货或采购人要求的发货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货人支付本年度本项目财政资金余额，最多不超过总货款 80%。

在电梯安装完毕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完成项目审计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付款至合同货款的 ____%。

最终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依据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2、电梯安装付款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后并在安装人施工队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安装费总价的 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安装人支付。

全部安装调试结束，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且完成项目审计，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安装人支付至安装费总价的 ____%。

最终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依据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产品质保金为总价的 3%（形式为银行保函），质保期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算__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如无质保问题，采购人向安装人结清所有协议价款。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100%的电梯货款及安装款，同时乙方领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和银行保函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质保期满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还乙方。

3、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甲方汇付的合同款项，按时安排合同设备的生产和发运，甲方应在每次汇款时将带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编号，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所汇款项。银行汇款凭证是甲方交付货款的唯一证据，如果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乙方有权决定不接受付款方代甲方的付款，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款规定的发票。开具发票前提必须与公司签署合同才给与开具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发货后开具）

(2) 增值税普通发票；（设备发货后开具）

5、合同安装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形式为银行保函），于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退还。

三、交货

1、设备将在乙方全部收到以下款项和资料后开始生产：

2、相当于设备总价____%的预付款。

- 3、经双方盖公章确认的布置图。
- 4、乙方应当按照适合于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的包装。
- 5、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甲方工地场地问题，费用及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四、合同设备运输

1. 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价内运输;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设备总价内。
2. 电梯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电梯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甲方应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 3、甲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 4、根据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若甲方不与乙方签署安装合同,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对于不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安装,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6、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__年。

7、在电梯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转移至甲方之前若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质量保证服务责任:

- (1) 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2) 因甲方或第三方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六、安装施工期

1、双方据此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年 月，预计完工日期 年 月。

2、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到货日期超过 12 个月，则安装价格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安装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承担停工期间所有设备和部件的保管责任及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期超过 6 个月，本合同第九条同样适用。

七、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 甲方在收到电梯设备后至开始安装前，负责妥善保管电梯设备。电梯到货时，甲方指定存储地点，并配合乙方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1.2 甲方应在安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安装。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的成品保护。甲方未履行妥善保管电梯设备导致设备或零件损坏不能安装，甲方应承担更换设备或零件产生的费用，并且安装工期相应顺延。由于甲方防盗措施或安全措施等原因造成电梯部件被盗、被烧、被毁或其他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如不具备三相五线制正式电源，应提供独立的符合电梯安装标准临时电源。在安装开工前，甲方在乙方安装人员的指导下，将正式电源（或临时电源）提供至电梯机房内电源箱下口端，无机房电梯提供至顶层井道内并引出 7.5m。

1.5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1.7 扶梯安装甲方应负责提供吊装的场地和吊装点；配合直梯设备起吊工作。
- 1.8 免费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 1.9 负责没有外挂梯的电梯起吊费用。
- 1.10 在安装开工前，配合乙方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注册电梯开工手续。
- 1.11 按照国家建委安全防护标准进行厅门口防护。
- 1.12 在申请政府验收前，由甲方负责提供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等区域的通信电缆，并完成敷设工作（如通信电缆铺设）。
- 1.13 为保证电梯安装开工告知工作顺利完成。
- 1.14 负责配合乙方办理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乙方责任和费用

- 2.1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 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厂家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电梯验收工作。

八、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及承担费用（确认以“√”表示）

责任内容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 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电梯设备现场起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符合厂家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提供符合厂家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照明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合格的底坑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政府部门检验、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安装验收和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厂家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在电梯安装调试完工后，现场符合国家电梯验收标准 5 日内，甲方委托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需延期申报验收时，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安装余额，并支付相应的误工费用。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的余额，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余款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如甲方违约后又要求乙方移交电梯，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余款及相关违约金外，甲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其他费用。

4、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且未经移交，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且向乙方额外支付所使用电梯安装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停止甲方对电梯设备的使用，并有权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5、电梯由乙方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电梯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转移至甲方。

十、保修保养

1、保修期起始时间：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安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应提供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最迟为该设备发货日期后的__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免除对甲方电梯的免费保养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2、在免费保修期间，（不包括照明灯具及润滑油），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1）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 （2）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 （3）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 （4）由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 （5）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3、甲方为乙方驻点维修保养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在免费保修期间，甲方应向乙方维修人员提供能够具备住宿条件的住宿场地，水、电费并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安全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5、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安检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期限：__个月。

十一、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到货日期超过 12 个月，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装停工超过 6 个月，则安装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二、违约条款

1、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 1%。

2、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且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支付合同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合同款的 5%。

4、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6、在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形下，若乙方拒不移交电梯，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为保全证据支出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刻将事故详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协议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相关机关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公证处）出具，但另一方已知晓该不可抗力事故的除外。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3、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义务。

十四、纠纷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

4、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合同一方财产被查封导致严重损害履约能力的。

（3）由于合同一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暂停 90 天以上；

（4）如货到工地后，甲方未能在 90 日内发出安装进场通知；

但若由于甲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暂停达 90 天，则合同自动解除，已支付的安装款项不予退还，除非双方届时书面同意延期而保持合同继续有效。即使双方同意本合同延期，本条款仍然适用于延期后的合同，即在新的安装期限逾期 90 天因甲方原因安装仍不能顺利开始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下列情形中任何一种出现时，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而导致电梯不能安装，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不安装电梯。
- (2) 乙方无法从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收款项。
- (3) 乙方拒不安装电梯；
- (4) 乙方拒不履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义务；
- (5) 其他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安装。

十六、技术资料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由甲方盖公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安排生产。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一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第 1 款来处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甲、乙双方在每一页上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5、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发生变化，则乙方应自动执行变化后的标准，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十七、其它事项

1、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时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扶梯 200 元/天的仓储保管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和仓储保管费后（如有），按合同规定交货。

2、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地，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甲方拖欠乙方其他合同款项未付，或者未按照甲方承诺的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欠款，即使本合同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I）暂停本合同；或者（II）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9、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中所有涉及金钱的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街 17 号 地址：

签署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注：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牵头人对采购人承担主要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C 级或 C 级以上资质（旧）；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新）。

注：针对本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合计总价（元）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上表中“制造商规模”一栏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勾选或涂黑□）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 码（如有）	备注

注：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